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陳啓貞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
複　代理人　謝馥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NX221327 2	1	20
2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NX272293 7	1	22
3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NX324246 7	1	25
4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X377166 8	1	22
5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NX470636 4	1	22

（續上頁）

6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09282 1	1	27